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器材租借使用辦法

98 年11 月23 日經學生會會議通過實施

99.08.25 行政中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5月14日 行政中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

1. 便利學生社團及系科學程學會舉辦活動之用，並鼓勵其活動推行。
2. 由借用與歸還及整理的過程中，培養學生社團負責任之態度。

二、 借用對象：本校行政單位及核准成立社團、系科學程學會。

三、 租借辦法：

第一條 出借器材需為非消耗性器材。

第二條 租借器具必須於領取前三天至學生會辦公室或官方網站填寫完成器材租借單。

第三條 若有不同單位租借器材時間相同者，以先至官網登記之單位優先出借。

第四條 為公平起見，租借器材需在官網登記租借，不接受口頭預借。

第五條 為保障權益，租借人必須於領取器材當天，以身份證明文件（如：學生證）擔當保證。

第六條 領取器材時，請當場清點，有問題必須馬上反應，借出後一概不負責。

第七條 若器材於租借期間有損壞或遺失狀況，應於歸還之日起十日內，將全額賠償金繳交至學生會。

第八條 歸還器材當天，由歸還經手人確認器材無誤，將歸還第五條之身份證明文件，即完成器材歸還手續。

第九條 若租借之單位有以下之情形，違規一次則十四日內暫停租借於該單位，違規二次則二十八日內暫停租借於該單位，違規三次則該學期暫停租借於該單位。

1. 器材借用以同一次活動為限，該租借單位若有使用於申請事由不符之活動，及轉借其他單位者。
2. 器材未在預定歸還日當天歸還者。
3. 器材損壞未於規定時限內繳納賠償金者。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之期間，不包含本校行事曆所排定之假日及臨時公布之假日。

第十一條 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本會保有適時修正之權力。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中心審議通過後，陳請會長公佈施行之；修訂時亦同。